

國立中興大學_____系（所）
第____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會議紀錄

【節錄-教師休假研究案】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主席：

出席委員：

請假委員：

紀錄：

壹、主席報告：

貳、議題討論：

案由：本系（所）教授副教授_____學年度休假研究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有關審議應注意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休假研究年資：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服務滿 7 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學年。」

（二）每學期得休假研究人數：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 15%，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三）不得休假研究之情形：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四）副教授休假研究應具備資格：本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 2 款資格條件：

1. 最近 3 年內曾獲得 2 次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2. 最近 3 年內有 2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3. 最近 3 年內有 3 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4. 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二、本系（所）此次計有____位教師提出休假研究申請，彙整如下表：

姓名	可用休假年資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本次使用休假年資	具第4條第5項資格 (副教授者應填寫)
範例 A 副教授	20 年	1110801-1120731	7 年	1 款及 4 款
範例 B 教授	3.5 年	1110801-1120131	3.5 年	X

【註：審查項目如任教科目、研究地點等，得依系（所）需求逕予增列之】

三、本系（所）計有教授及副教授共____人（☐含☐不含因設置學位學程之需，改由學位學程主聘之教授及副教授共____人），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每學期得休假研究人數____人，又本系所受理申請休假研究之每學期人數控管如下表：

學期	本次申請人數	本校前核定有案人數	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8 條休假研究人數限制
範例 111 第 1 學期	2 人	0 人	☐ 符合 ☐ 不符合
範例 111 第 2 學期	1 人	1 人(110 年 10 月申請變更業奉核准之 C 教授)	☐ 符合 ☐ 不符合

決議：

一、上開申請教師均無本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休假研究之情形，至每學期休假研究人數，未逾本辦法第 8 條之規定。

二、A 副教授所提資格確實符合本辦法第 4 條第 5 項第__款及第__款。

【註：副教授申請時須書寫】

三、照案通過。【註：請依實際審議結果書寫】